

#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Sunflex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項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或遷移分支機構或辦事處。
- 第四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肆佰萬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變更掛失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規章有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股票之轉讓及過戶之停止，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令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或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壹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1、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 2、解散或清算、分割。
- 表決時，如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名，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方式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五條之一 第十五條所定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悉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十八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議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出具委託書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廿一條 (刪除)
- 第廿二條 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廿三條 本公司經董事會全體過半數之同意得聘請顧問。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廿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經理人之報酬依照公司薪資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經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六章 會計

- 第廿五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並應將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股東會。
- 第廿六之一條  
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或保留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依所營事業所處經濟環境變動特性，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上列可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現金紅利不得低於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三，但股東現金紅利若每股低於 0.1 元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紅利發放。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議決議另訂之。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永寶